

**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
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方案 QA**

◆申請轉型前提：

- 1. 自廚餘養豬場申請轉型後，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且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駛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且不得重新建置)。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植物性廢棄物仍可繼續使用。**
- 2. 餵飼系統改善補助措施須與轉用飼料補助措施同時申請。**
- 3. 廚餘養豬場於 114 年 12 月 27 起經查獲違法搬運廚餘至場內或使用上開廚餘養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或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裁罰者，不得申請第一項補助。**
- 4. 各項期限(申請、憑證開立日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申請人	立即轉型者	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 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
申請期限	114 年 12 月 15 日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依地方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最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轉用飼料之飼料發票、收據之憑證開立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 6 個月內
餵飼系統改善之購置/拆除/改建設備等發票、收據之憑證開立日期	114 年 10 月 22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 6 個月內
申請核銷期限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 7 個月內
轉用飼料補助金額	3,600 元/頭	1,800 元/頭
餵飼系統改善補助金額	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至 300 萬元。	

轉型補助飼料相關問題

Q	A
Q1.請問申請轉型補助後，是否可以使用植物性廢棄物? 《第 57 次災害應變中心》	A.經本部彙整 9 場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技術輔導座談會之業者及縣市政府所提供之意見，原申請轉型補助之業者，不可使用動物性及植物性廢棄物，且應拆除畜牧場內蒸煮設備，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爰放寬申請轉型補助之業者，可使用植物性廢棄物(應取得植物性廢棄物再利用檢核資格)，然仍應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
Q2.請問轉型為飼料飼養後，是否可飼料與植物性廢渣混用，此混用情形是否會影響請領資格？	A.轉型後仍可使用植物性廢棄物(應取得植物性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資格)，不會影響到請領資格喔!詳細內容可參考 Q2 的回應。
Q3.請問申請轉型補助後，因自身資金不足，是否可以分期撥款而非 1 次撥付？ 《第 57 次災害應變中心》	基於本次補助措施係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驗收後，由縣市政府列清冊後送農業部辦理撥款，為減輕豬農轉型期之經濟負擔，補助款可分 2-3 期透過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撥付，惟第 1 期申請撥付金額，不得超過總申請撥付金額之 50%。
Q4.請問申請轉型補助後，飼料購買憑證是否限用購買配合飼料憑證？ 《第 57 次災害應變中心》	A.基於本部已放寬申請轉型補助之業者，可使用植物性廢棄物，業者可使用飼料原料種類趨於多元，爰飼料購買憑證為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類產品(如玉米粉、麩皮等飼料原料)。惟留存之憑證應載明客戶名稱(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稱或受補助人，均可)、產品品名、金額及開立日期等內容。
Q5.請問果菜、蔬果、豆渣等植物性廢渣餵飼時，是否必須進行蒸煮？	A.不用蒸煮喔，以現階段的規定，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項下植物性廢渣等植物性廢棄物、及「農業

Q	A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項下果菜殘渣，是不用進行高溫蒸煮。
Q6.請問飼料轉型補助政策，若再利用檢核純使用植物性廢渣者，在禁用廚餘後是否一起禁?若一起禁用，是否可申請補助?	A.原只有植物性廢渣再利用者的養豬場不在此禁止的廚餘養豬場，仍可繼續使用植物性廢渣。 B.單純使用植物性廢棄物之養豬場，非屬本次飼料轉型補助之補助對象。
Q7.請問若不申請飼料轉型補助，只用植物性廢渣，是否須拆除蒸煮設備?	A.未申請飼料轉型補助之業者，可不用拆除既有的蒸煮設備，並可使用植物性廢渣(應取得再利用許可資格)，惟地方政府將納入列管加強稽查。
Q8.請問補助規定中，轉型執行時程緊迫，是否能申請展延期限？是否能夠以現金領取?	A.申請時程並無展延考量。 B.無現金領取，但為減輕豬農轉型期之經濟負擔，補助款可分 2-3 期透過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撥付。
Q9.請問轉用飼料補助期間及相關發票收據開立日期是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但第 1 階段申請期限又是從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所以補助的發票日期區間是要從何時計算？	A.購買飼料憑證日期以補助期間為準，以 115 年 1 月 1 日做為區隔；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購買飼料之憑證用於申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飼料差額補助；115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飼料之憑證，則用於申請轉型補助之轉用飼料補助。 B.另為便於民眾申請，放寬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因此購買飼料憑證日期跟申請期限沒有關聯。

Q	A
Q10.轉型飼料補助措施說明四提到為防範非洲豬瘟風險及確保廚餘養豬場高溫蒸煮，爰延長飼料差額補助措施，補助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階段(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金額以 1,080 元/頭(以 600 元/頭/月計算)，請問補助對象是指全部廚餘養豬戶還是指選擇第 2 階段 1,800 元的補助者？	<p>1. 飼料差額補助跟轉型補助的階段定義不同。</p> <p>2. 飼料差額補助係因應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期間，為減輕農民由廚餘轉用飼料經濟壓力，予以補助；轉型飼料補助係支應 115 年 1 月 1 日起廚餘養豬場全面轉型飼料養豬，將場內既有以廚餘餵養的豬隻，以飼料餵養至一定程度出售，予以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補助。兩者補助意涵及補助期間不同。</p> <p>3. 申請飼料差額補助跟轉型補助之補助對象皆為以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且具有在養事實者。 ●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Q11.請問畜禽屠宰下腳料和動物性廢渣是否也會有落日條款。	A.若已完成 3 大原則者(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等)，原則可持續蒸煮事業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視地方政府是否另行公告相關作為。
Q12.若補助設計需「累積到門檻再申請」，將迫使業者先大量購買囤貨，導致資金壓力及倉儲/潮濕發霉風險。	<p>A.飼料轉型補助金額是每場補助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乘上不同階段申請之金額。且地方政府可分 2-3 期的清冊至農業部撥付給農民，減緩民眾資金壓力。</p> <p>B.故不須大量囤貨，以達到上限，到時會以實質實付來撥款。</p>

Q	A
Q13.假使申請人在 115 年 1 月 18 日申請轉型補助，並於 115 年 2 月 18 日檢附總補助額之飼料採購憑證向地方政府申請撥款，是否可行？	A.可以申領，惟將請地方政府列為查核對象，倘發現受補助人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地方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餵飼系統改善補助相關問題

Q	A
Q1.請問申請轉型補助後，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應拆除到什麼程度？ 《第 57 次災害應變中心》	A.為確保廚餘養豬轉型政策確實落實，並避免申請轉型補助後仍有違規使用廚餘之情形，畜牧場內原供廚餘養豬使用之蒸煮設備，原則上 <u>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使用之程度</u> ，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確保政策具實質轉型成效。相關設備拆除費用，得納入餵飼系統改善補助項目一併辦理，以降低業者轉型負擔。
Q2.請問餵飼系統改善補助，是依畜牧場登記頭數規模計算？還是餵飼系統改善購置/拆除/改建的發票費用計算？如果購置/拆除的費用比畜牧場登記規模頭數計算低，補助的金額是如何算？	A.每場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至 300 萬元。 【以登記飼養頭數規模計算，頭數 200-500 頭者，每場最高補貼 30 萬元；頭數 501-1,000 頭，每場最高補貼 60 萬元；頭數 1,001-2,000 頭，每場最高補貼 100 萬元；頭數 2,001-3,000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貼 200 萬元；頭數 3,001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貼 300 萬元】。 B.受補助人所檢具購買憑證之總金額應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定款項之額度，未達者，依其購買憑證之數額撥付之。
Q3.請問餵飼補助設備有包含哪些項目？是否有餵水設備？	A.改善該畜牧場餵養豬隻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拆除舊有餵養設備之相關費用【包括購買飼料搬運車、飼料勺、餵飼飼料桶(槽)、飼料(散裝)儲存桶、飼料處理設備(噴霧藥桶、微量物添加設備、混合機等)、自動化餵飼系統(自動控制、輸送、給料、定量桶．．．)、拆除工資等項目等】。
Q4.請問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A.雖然申請文件需要提供拆除前後的照片

中有說明須附上照片，是否要等完全拆除後才能申請？	作為依據，但拆除是可以在審核作業期間內完成，不需與申請同步完成。
Q5.請問施工廠商沒有統編，是否影響申請補助？	A.原則為「從寬、從簡」。若無法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農業部將設計切結書格式供農民使用。
Q6.請問設備拆除時機、設備拆除項目、施工時期長，無法於緩衝期施工完，是否會影響補助申請。	A.申請轉用飼料補助者，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駛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且不得重新建置）。 B.若相關施工原則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倘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可提報至本部廚餘養豬轉型專案小組個案審認。

其餘問題

Q	A
Q1.請問此次轉型補助，是否需要農民配合款？	A.配合補助轉型之農民，不需提供配合款。
Q2.請問廚餘禁止使用之公告何時會發布？各縣市政府有可依循的辦理公告？	A.屆時將另予公告，至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時要提早公告，則依地方自治。
Q3.低利貸款利息補貼如何申請？	A.可由地方農會協助，向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申請。
Q4.先前飼養規模 200 頭以下轉成飼料者能有補助？	A.不可。 B.依據環保署(環境部前身)110 年 10 月 1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36260 號函，養豬飼養場所之飼養規模 199 頭以下者，廢止其廚餘(家戶、事業)、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之再利用檢核資格。爰飼養規模 199 頭以下之廚餘養豬場，未具上開 4 項動物性廢棄物再利用檢核資格，爰不符合補助的資格。
Q5.請問補助款的撥款是怎麼處理？	A.補助措施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驗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清冊後送農業部辦理撥款至申請人之帳戶。
Q6.請問是否有離牧相關措施？	A.為維穩民生豬肉供應體系，本次廚餘養豬場輔導政策未包含離牧措施，係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改以飼料來餵飼。
Q7.請問共同蒸煮處理場所未來的發展與配套？	A.輔導現行共同蒸煮處理場所(1 場)，使用植物性廢渣(R-0120)、果菜殘渣(R-0114)、蔗渣(R-0102)及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R-0105)等 4 項植物性廢棄物料源，經過相關製程處理作為飼料原料，並進一步提供給

Q	A
	<p>養豬場使用。</p> <p>B.倘「家禽屠宰下腳料」經環境部確認，可由既有「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之進一步拆解分類，並修正事業廢棄物之編號，於分類定義明確凡符合相關法規之前提下，可評估納入使用。</p>
Q8.請問轉型期過後，動物性下腳料將回歸化製場處理，擔心化製場量能有限或拒收，希望農業部協調。	<p>A.依據環境部相關資料顯示，目前約 95% 畜禽屠宰下腳料，已由飼料油脂製造工廠或肉骨粉飼料工廠使用，鮮少由畜牧場直接利用，爰畜禽屠宰下腳料之去化應為無虞。</p>
Q9.黑豬產業因高度仰賴廚餘，面臨轉型飼料後成本激增、豬隻飽足感不足及肉質特性流失的生存挑戰；政府應盡速完成兼顧防疫與風味的『特色化替代配方』，以確保黑豬在成本結構與市場競爭力上的永續發展。	<p>A.本部畜產試驗所已針對黑豬開發 5 種低蛋白質低營養濃度的飼料配方，無償提供農民客製化諮詢及技術輔導，確保轉型後黑豬產業能提高市場差異化與競爭力。</p>
Q10.請問禁餵廚餘若配套不周，恐使商家因成本壓力隨意棄置，促使野豬染疫；且堆肥殺菌效果不如蒸煮，難以完全杜絕非洲豬瘟風險。	<p>A.基於防疫之要求，研議禁止廚餘養豬降低非洲豬瘟傳播風險，惟廚餘處置方式，涉及層面甚廣，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部刻正進行整體評估。</p> <p>B.另為防範野豬作為非洲豬瘟傳播風險，本部已協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縣市政府就掩埋場加設圍籬，並請縣市政府加強野豬查核。</p>
Q11.請問農民反映近期飼料廠聯合調漲，造成農民的壓力。	<p>A.會持續與飼料廠溝通，避免飼料價格過度漲價。</p> <p>B.另本部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140043747 號函飼料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為維護飼料市場秩序，</p>

Q	A
	切勿不當調整養豬飼料價格，倘經民眾檢舉，疑似有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者，農業部將檢送相關資料，並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權辦理。
Q12. 請問為何因一場發生未落實蒸煮廚餘而導致發生非洲豬瘟，全台就要跟著禁廚餘？	A. 本次政策核心為防疫考量。因廚餘是傳播非洲豬瘟的主因，政府從國家產業管控出發，旨在避免爆發第二次疫情，以降低社會成本。
Q13. 請問實際飼養者與土地/登記名義人不一致，是否會導致貸款與補助申請困難。	A. 農民須檢附具再利用檢核資格證明文件及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做判定，申請補助業者應為畜牧場負責人，惟可委託代理人申請或申領補助。
Q14. 請問未來廚餘飼料化的規劃？	A. 就成立類 Eco-feed 之廚餘飼料化場所，除家戶廚餘外，需進一步研議可收受之廢棄物料源範圍，並製成飼料原料或商品販售給畜牧場或飼料工廠，前開之廢棄物飼料化(再生飼料原料或產品)須完成整體法令及相關管理制度之規劃。
Q15. 請問是否能延長補助申請期限？因不確定「植物性廢渣+玉米粉」的飼養成效，想在飼養後評估是否轉型。	A. 原則申請期限仍以「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作業及申請書」為主，若有廚餘轉型飼料之相關問題，可逕洽本部畜產試驗所廚餘轉型輔導技術團隊總窗口(林先生, 06-5911211#2932)，再由其提供畜牧場所在地之輔導員提供協助。